

# 民间纠纷的调解



## 人 民 调 解

一、可以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共同选择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员参加调解。当事人对调解员提出回避要求时，应当另行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由当事人共同选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对事实复杂、争议较大的纠纷，应当由两名以上调解员按普通方式调解，采取下列程序进行：

- 1、核对当事人和代理人身份，告知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
- 2、当事人陈诉纠纷的起因、经过、请求及其理由；
- 3、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并出示和核对有关证据；
- 4、对当事人进行规劝和疏导；
- 5、协商和解方案；
- 6、敦促当事人达成人民调解协议。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在一个月内调结，但当事人愿意继续调解的除外。

# 纠纷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1、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 2、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3、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4、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二、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 1、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 2、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 3、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力。

三、调解纠纷时当事人及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1、不得有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调解活动的行为；
- 2、不得吸烟和随地吐痰。

对于违反调解室纪律的人可以责令其退出调解室。

人  
民  
调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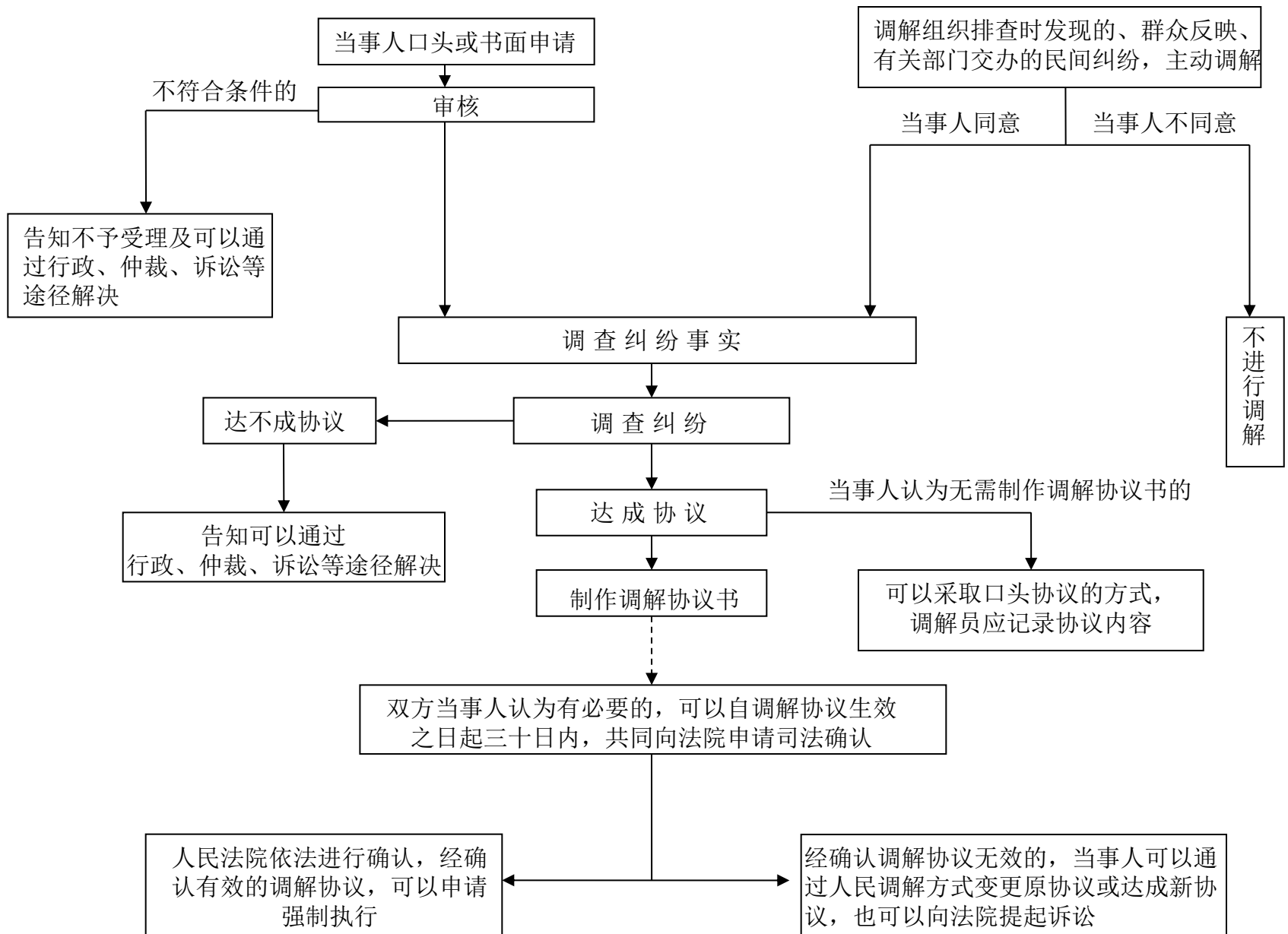
# 人民调解员工作纪律



人  
民  
调  
解

- 一、自觉接受党委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 二、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解决矛盾问题和调处纠纷；
- 三、不得徇私舞弊；
- 四、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 五、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
- 六、不得收受当事人的礼物和馈赠，不得接受当事人的吃请；
- 七、对当事人要热情接待，做到以法教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禁止简单的粗暴、压服当事人。调解人员违反上述纪律，由人民调解员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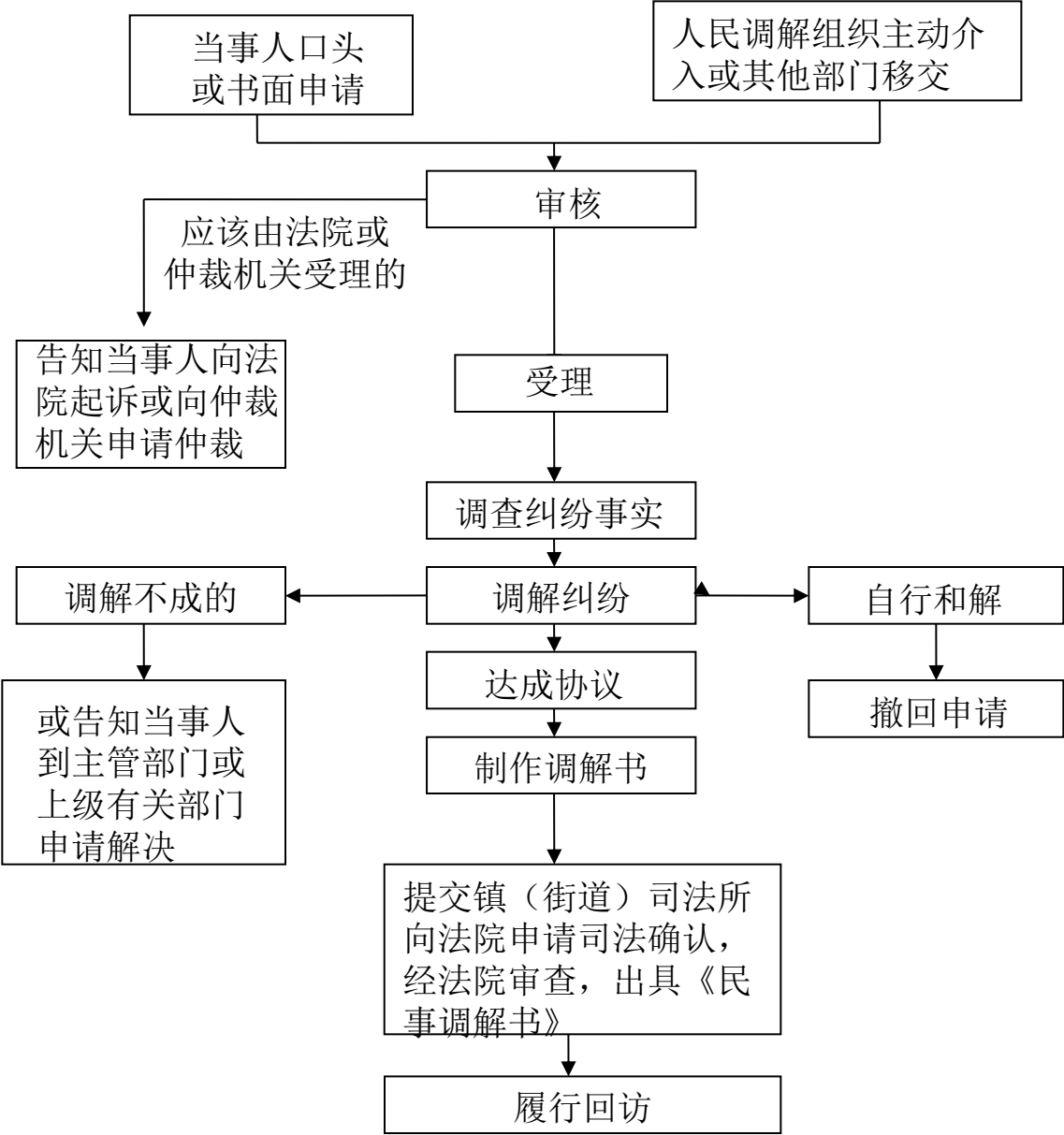
# 民间纠纷处理流程图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流程



人民  
民  
调  
解



# 桃村村委会反邪教工作职责

-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好防邪反邪各项工作措施；
- 2、掌握辖区内邪教活动情况，发现邪教类活动、反动宣传物品等，及时报告、协助处理；
- 3、落实好对邪教类人员的日常帮教工作和重点对象监控工作；
- 4、积极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防邪反邪警示教育，引导居民崇尚科学、远离邪教；
- 5、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邪教类人员的违法犯罪活动。

# 桃村村综治工作站工作职责

1、受理、调解、处理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

2、协助处理辖区内各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3、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收集信息，

桃村村综治工作站工作职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消除不稳定因素，有关排查情况每周向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上报一次；

4、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示精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

5、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活动；

# 桃村村综治工作站工作职责

- 6、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管理、指导群防群治队伍，督促落实社会治安防控措施；
- 7、组织协调有关机构抓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
- 8、深入开展综治宣传、司法普法教育等工作；
- 9、认真做好综治工作站的工作台账，做到资料齐全，有案可查；
- 10、上级综治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